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勞訴字第90號

上　訴　人　雅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蔡明勳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以上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魏苡芮間因109年度勞訴字第90號請求損害賠償等（智財）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台幣（下同）1,560,312元（1,590,312元-30,000元）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4,814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7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勞動法庭法　官　洪碧雀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政良